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1 October 2017
Chinese
Original: Russian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
通照会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并谨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、1874(2009)、2087(2013)、2094(2013)、2270(2016)、2371(2017)和 2375(2017)号决议,转递以下信息。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正在全面执行第 1718(2006)、1874(2009)、2087(2013)、2094(2013)、2270(2016)、2371(2017)和 2375(2017)号决议,包括对违禁材料、武器和奢侈品的禁运,关于银行和资产的金融措施,关于材料、设备、货物和技术的措施,以及针对 S/2006/853、S/2006/853/Corr.1、S/2016/253 和 S/2016/308 号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1(2017)和 2375(2017)号决议附件所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旅行限制、资产冻结以及其他措施。乌兹别克斯坦主管当局在工作中遵循上述安全理事会的文件。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随时准备继续与委员会密切合作,以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决议。

